



谈谈乡财政对乡镇

企业利润的管理

四川省威远县财政局 李响铃

乡镇企业利润是乡镇企业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是反映企业经济效益的综合性指标,也是发展农村各项生产事业的主要资金来源。近年来,乡镇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以后,产值、利润成倍增加。但由于一些地方对乡镇企业财务特别是对乡镇企业利润管理不善,致使乡镇企业利润被侵吞、挪用的现象比较严重,甚至出现了分光吃光的现象。因此,迫切要求乡财政加强对乡镇企业的利润管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下面就乡财政如何加强乡镇企业利润管理谈

谈自己的看法。

第一、乡财政要协同乡镇企业正确编制利润计划。1985年财政部颁发的《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乡财政要协助乡(镇)企业建立和健全各项财

务制度,研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搞好经营管理。因此,乡财政不仅要协助乡镇企业制订生产、销售和产品成本计划,并要根据乡镇企业生产经营现状,认真编制利润计划。乡镇企业利润计划是根据计划期内商品的销售收入总额、销售成本总额、销售税金等计算出本期销售商品的利润计划数。乡镇企业利润计划编制的准确与否,直接影响着企业生产经营和职工的积极性。因此,乡财政和乡镇企业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根据量力而行的原则,编制出企业利润计划。在此基础上,乡财政要积极为企业提供信息,帮助沟通产供销渠道,组织资金,加强财务管理,以保证利润计划的圆满实现。

第二、把握好乡镇企业利润的分配原则。把握好乡镇企业利润分配的原则是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分配关系。在此原则下,乡财政要注意正确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适当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支援农业生产和兴办各项公益事业,并注意逐步提高企业职工待遇,做好企业利润的分配工作。乡镇企业的利润分配,应当坚持这样的顺序:1.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首先应向国家如实上缴所得税;2.按照有关规定,向乡政府上交一部分利润;3.其余部分归企业所得。

第三、合理确定利润的分配比例。对乡镇企业上交乡财政的利润数额,应当参照乡镇的经济状况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乡政府的利润提成比例不能偏高,必须照顾好乡镇企业的利益。经营水平高的、建设基础和技术设备条件较差而又发

助检查和治疗再也不需要到外地去了,这在客观上也减轻了部分应诊病人的负担。

第四,促进了党风和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医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前几年,由于社会上不正之风的影响,医生用药品拉关系,送人情,给医院带来了不好的声誉。公费医疗经费包干到医疗单位后,医院加强了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内部建立了相互制约的制度,医务人员的责任感加强了,据1984年对县医院的处方检查,基本上杜绝了“大处方”、“人情方”。

几年来,这项改革能坚持下来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我们体会最深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1、领导重视并带头执行。县委、县政府对我们的工作都很重视,每年年底县政府都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听取一年来公费医疗执行情况的报告,确定下年度

包干指标,提出改进的意见,使公费医疗管理不断完善。在实施过程中,从县级领导到普通干部都能自觉地带头遵守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2、卫生医疗部门承担了公费医疗管理的主要任务,为确保包干指标不突破做了许多工作。从卫生局长到普通医生,都很关心公费医疗管理,特别是医疗单位严格把关守口,没有他们的积极支持,我们的工作难以进行的。

3、公费医疗经费包干到卫生医疗部门后,财政部门不能撒手不管,我们除坚持经常性的检查、把关工作外,还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汇报公费医疗改革和执行情况,求得支持。对于卫生医疗部门遇到的实际困难,积极帮助解决,使财政、卫生两家在公费医疗管理工作上更加协调,关系更加密切。

展前途的企业以及利润率低的企业,留成的比例应当大一点;反之,留成的比例应小一点。对于尚欠国家财政周转金和银行贷款以及定额流动资金不足的企业,应当优先满足企业上述资金的需要;对于超计划利润部分,企业可适当多留一些。

第四、确保利润的正确使用。为了保证乡镇企业利润的合理使用,乡财政有责任加强乡镇企业利润的管理和监督。企业留成的利润,按规定大部分应首先转作企业流动资金和更新改造基金,其余的可用于企业奖励和发展集体福利事业,以调动企业职工对生产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为了使企业留利能够得到正确使用,乡财政要督促乡镇企业在年初及时上报留利计

划,并随时检查企业在分配使用利润时,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如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和乱支乱用留利等情况,应及时向乡政府反映,妥善处理。企业上交乡政府的利润,是全乡人民的共同财富,对这部分资金除用于兴办企业和扩大企业再生产的投资外,主要应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和支援贫困、受灾的农民,用于乡镇建设和兴办文化、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乡财政也可以利用上交乡政府利润建立发展农村各项生产事业周转基金,努力把资源优势变为生产优势,把生产优势变为商品优势,把商品优势变为经济优势,真正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库普乡一年改变贫困面貌

新疆塔城地区财政处农财科



库普乡是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的一个贫困乡,居民以哈萨克族为主,人口11,000人。该乡由于少雨干旱、水源不足、灾害频繁、土地瘠薄,长期处于贫困状态。到1984年,人均收入只有75元,80—90%的农牧民需要国家救济。1985年,自治区将这个乡列为扶贫重点,在各级领导及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的共同努力下,通过一年的努力,使该乡人均收入达到160元,靠国家救济的农牧户减少到10—15%,部分户已富裕起来。这个乡扶贫的主要措施是:

一、消除悲观情绪,克服依赖思想。不少人认为库普所以富不起来,原因只有一个——客观条件差,只有依靠国家救济。针对这种情况,乡政府从思想上帮助农牧民树立致富的信心,使全乡人民看到致富的希望。同时,吸取过去扶贫效果差的教训,因地制宜地制订扶贫措施,改进支援方法,讲究经济效益,使广大农牧民积极行动起来,投入各项脱贫致富活动中去。

二、打破传统观念,发展商品生产。过去,不少哈萨克牧民鄙薄经商,不习惯商品生产。现在,要治穷致富,非积极发展商品生产不行。1985年,这个乡在提高群众思想的基础上,通过上级领导的支持和有关部门的帮助,充分发挥本地优势,积极开展采石、运输、建筑、挖贝母、加工干酪素等生产项目,还有5户哈萨克牧民开始经商。参加这些生产经营活动的农

牧民共有300多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

三、根据本地生产条件,因地制宜安排生产。库普乡年降雨量约253毫米,而年蒸发量约在1,800毫米以上。多年来,在国家的支援下,群众投工38万个,修了二座水库,修造了各种渠道,解决了部分农田和人畜需水的问题。但根据一般年蓄水量计算,实际农田受益面积只有1.5万亩左右。据此,该乡将全乡种植面积由3万亩压缩到1.5万亩,1985年粮食亩产由1984年的36.4斤提高到93.3斤,总产增加了,收入增加了,而支出却减少了。

四、积极进行开发性生产。库普乡人多地少、人多畜少。为了解决这个矛盾,1985年在财政部门的支持下,该乡在自然条件较好的加尔巴斯地区开垦了2,628亩耕地,打了8口水井,用于农田灌溉和人畜饮水。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将106户搬迁到新垦区,建立了新村。国家给每户补助500元,群众自力更生建设了新房。1985年,这个搬迁队粮食亩产达到160斤,纯收入达14.3万元,人均收入达267.7元,口粮达到自给。

在库普乡的扶贫工作中,财政部门克服单纯救济观点,并相应地集中了一定资金,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分片、分户包干,从思想教育到制订落实具体扶贫措施,从筹集资金到管好用好资金,做了大量工作,受到了群众的好评。